

经济学院 2018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18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复旦大学 2018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确保选拔录取质量，经过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现公布《经济学院 2018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一、基本规则

经济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生工作，严格遵照教育部及复旦大学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学院具体情况，确定下述基本规则：

1. 经济学院高度重视接收其他高校及本校其他院系优秀推免硕士生（含硕博连读生），通过组织夏令营来做好相关选拔工作。夏令营是我院选拔外校及本校其他院系学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唯一途径，每年秋季学期的推免工作仅接受本院学生的申请。

2. 学术学位各专业推免生的接收，由各相关系所中心进行面试选拔。专业学位硕士推免生的接收，由学院统一组织进行面试选拔工作。

3. 接收推免生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按照 120% 左右掌握。申请者应该取得学校的推荐资格（以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公示名单为准）。按照绩点成绩（百分制，权重为 60%）与复试成绩（百分制，权重为 40%）所得出的总成绩依序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申请者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申请者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一经查实，取消其录取资格。

5. 申报推免生考生应当慎重考虑、诚实守信，一经自主选择并被确定接收，不得提出放弃，否则学校有权记录或通报其失信行为。

6. 拟录取后因故无法按时毕业、无法按时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者、或受到处分者，一律取消拟录取资格。

二、学术学位推免硕士生的选拔细则

1. 本年度秋季我院拟接收学术学位推免生 20 名。具体接收专业及人数请见下表。

专业	政治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	财政学	金融学	世界经济 (含巴黎一大项目)	国际贸易学
接收人数	2	2	2	6	6	2

2. 我院本科推免生申请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只可申请本科所在系所属的专业，原则上不可以跨系申请。如果因申请专业不当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3. 各系按申请人绩点排序，确定复试名单。各系所中心按申请专业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考核，重点考查专业知识及英语。申请人需填写《经济学院 2018 年学术学位推免申请表》。

4. 学院将先统一组织学术学位推免生面试，再统一组织专业学位推免生面试。申请学院学术学位推免生的学生，如已申请学院专业学位推免生，在未被所申请学术学位专业拟录取时，可继续申请参加学院专业学位项目的推免。

5. 如果学生在获得外校推免资格后，再申请参加本院学术学位推免面试，则需先填写书面承诺，一旦被本院推免拟录取后，自动放弃外校推免资格。

6. 学术学位推免生的面试工作在学院统一组织下由各系所中心具体安排，考核办法和程序参照学院考研复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信息将及时在学院进行公示。

7. 人才工程、支教团、参军返校生、特长生等必须参加所在系的面试考核，名额由学校另行下达。

三、专业学位推免硕士生的选拔细则

1. 按照 2018 年招生计划，我院拟接收 150 名专业学位推免生。扣除通过夏

令营考核通过的学生数，我院还可接收 50 名专业学位推免生。具体接收专业及人数请见下表。

专业	金融硕士	保险硕士	税务硕士	国际商务硕士	资产评估硕士
接收人数	30	5	5	5	5

2. 申请专业学位的学生需填写《经济学院 2018 年专业学位推免申请表》，根据第一志愿进行各专业学位申请者的绩点排名，确定复试名单。

3. 专业学位的复试选拔由学院统一组织，考核办法和程序参照学院考研复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信息将及时在学院进行公示。

4. 专业学位为收费项目，学制两年。

全日制金融硕士项目收费标准拟定为：每一学年 8.40 万元人民币/人；复旦-里昂金融硕士双学位项目收费标准拟定为：第一学年在法国里昂高等商学院学习，学费为 16000 欧元/人（具体金额以最终公布的信息为准），第二学年在复旦大学学习，学费拟定为每一学年 8.40 万元人民币/人；

全日制保险硕士收费标准拟定为：每一学年 8.40 万元人民币/人；复旦-乌尔姆保险硕士双学位项目收费标准拟定为：第一学年在德国乌尔姆大学学习，第二学年在复旦大学学习，学费拟定为每一学年 8.40 万元人民币/人；

复旦-昂热国际商务硕士双学位项目收费标准拟定为：第一学年在法国昂热高等商学院学习，学费拟定为 6800 欧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公布的信息为准），第二学年在复旦大学学习，学费拟定为每一学年 8.40 万元人民币/人；

全日制税务硕士收费标准拟定为：每一学年 8.40 万元人民币/人；

全日制资产评估硕士收费标准拟定为：每一学年 8.40 万元人民币/人。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专业学位项目具体学费金额以校财务处当年最终审核通过的信息为准。专业学位项目设立奖学金，奖助金覆盖面为 90%，获得推免资格的同学将优先获得奖学金，奖学金设定的具体情况另行公布。申请推免专业学位的同学需要预先填写愿意承担学费的承诺书。

5. 经复试考核后，成绩合格，但未被所申请第一志愿专业拟录取的申请者，统一进入专业学位调剂库，根据申请者的调剂志愿表先后顺序，按照面试后的总成绩，在各专业学位剩余推免名额中排序，依次拟录取。

6. 如果学生在获得外校推免资格后，再申请参加本院专业学位推免复试，则需先填写书面承诺，一旦被本院推免拟录取后，自动放弃外校推免资格。

四、时间安排

1. 9月22日起已审核通过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可在教育部“推荐服务系统”办理注册、网上支付等手续。

2. 9月28日起考生可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考、确认复试及待录取。

3. 9月30日前，申请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的考生须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完成填报手续。

4. 10月10日学术学位复试，10月12日专业学位复试。在此期间，已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完成报考我校有关手续的学生注意须及时登录该系统和本人的联系邮箱查看复试通知和拟录取通知，并按照“推免服务系统”操作要求进行确认。

5. 10月25日前，学校推免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学校对拟录取名单进行统一公示。

6. 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将在入学时进行体检。经推荐并被外单位拟录取的推免生，按照拟录取单位的要求进行体检。

7. 经复试合格者，我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政审合格后于2018年6月中旬左右寄发本人。

五、其他事项

1. 申请者成绩等信息将在经院三楼公示。

2.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工作请与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电话 65642330）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电话 65642331）、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电话 65642870）联系。

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2017年9月